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钟女士部分股权质押的告知函，获悉张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钟	否	4,000,000	2017年8月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8%	个人融资
合计		4,0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钟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78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4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20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